**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戰略新板公司符合登錄一般板條件之檢查表**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印)

申請日：○○年○○月○○日

| 評估項目(註) | 評估說明 |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 1. 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本國發行人)或第7條(外國發行人)所訂登錄興櫃一般板之條件？
 | □是 □否 □不適用說明： |  |
| 1. 申請公司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是 □否 □不適用說明： | 檢附「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等文件。 |
| 三、申請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 □是 □否 □不適用說明： | 檢附公司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董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 |
| 四、申請公司曾於戰略新板登錄期間發生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所列之重大事件尚未改善者，對財務業務是否未有重大影響? | □是 □否 □不適用說明： |  |
| 綜合評估意見：□無重大異常情事□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

註：評估項目一~三為申請登錄興櫃一般板應符合之條件，評估項目四為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就申請公司於戰略新板登錄期間發生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所列之重大事件尚未改善者，應確實評估並說明其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